

# 106 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競賽通告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6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60016397 號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噶瑪蘭救難協會、宜蘭縣衛生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宜蘭縣慈心華德福高中附設中小學、宜蘭縣國有財產局、宜蘭縣討海文化保育協會、宜蘭縣消防局、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蘇澳鎮公所、蘇澳港務局、蘇澳區漁會、南方澳觀光促進協會。

五、比賽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週五)至 7 月 9 日(週日)

六、比賽地點：宜蘭縣蘇澳鎮豆腐岬

七、比賽方式：依船型/組別進行繞標賽

八、比賽船型及組別：

(一) 男子組：

1. 帆船雷射標準型
2. 帆船雷射 4.7 型
3. 帆船樂觀型
4. 風浪板 RS:One 型
5. 風浪板 RS:X 型
6. 風浪板開放型

(二) 女子組：

1. 帆船雷射輻射型
2. 帆船雷射 4.7 型
3. 帆船樂觀型
4. 風浪板 RS:One 型
5. 風浪板 RS:X 型
6. 風浪板開放型

(三) 公開組：(不限性別)

1.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2. 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

\* 風浪板開放型：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sup>2</sup> (含) 以內。

\* 每一參賽選手只得報名一項上述之船型組別。

九、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一)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U16)。

(二) 帆船雷射 4.7：20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U18)。

十、比賽時程表：如附件一。

十一、參賽資格：開放報名，不限名額。

十二、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以下簡稱：R. R. S.) 2017-2020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項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三) 各船型組別需有 5 艘(含)以上，並需經丈量後始可參賽。男、女各組別若未滿 5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四) 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六名之選手，不可報名『風浪板開放型』，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五) 凡經協會甄選培訓國際型風浪板比賽選手，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的比賽外，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

(六) 在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七)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八)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九)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 (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二)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需於船隻引擎兩側張貼單位貼紙，經大會查驗後方得下水。

### 十三、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完成 6 航次時，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各組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 (二) 如無法完成 6 航次競賽時，以實際完成的航次計算總成績。
- (三)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 R. S. B8、B10 規定。

### 十四、獎勵辦法：

- (一) 各船型組別以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九艘取前 7 名、十艘取前 8 名，最優前三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四至八名各頒獎狀乙紙。
- (二) 參賽學生選手，依報名表確實填列區分組別，每組別達五艘(含)以上取前 3 名，頒發獎狀乙紙：
  - 1. 雷射帆船標準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2. 雷射帆船輻射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3. 樂觀型帆船男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 4.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 5. 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6. 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7.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8.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9.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0.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1. 雷射帆船 4.7 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 12. 雷射帆船 4.7 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 13.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帆船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14. 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備註：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及國際 470 型同船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同為大專生或同為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要求時，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之分組名次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三) 團體獎：依參賽單位各組別第一名數量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

#### 十五、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與繳費方式：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請上伊貝特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與繳費。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bao-ming.com/index-2255.htm>
-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
- (三)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含保險、2日午餐、飲用水、紀念品等)。
- (四) 賽事聯繫：宜蘭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梁智雄教練 0932-890-704  
宜蘭縣羅東鎮光武街53號
- (五)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 (六) 每隊可依各隊實際狀況及需求，報名登錄領隊、教練及管理各若干名。唯主辦單位不提供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之午餐及紀念品，僅提供賽會期間保險。
- (七)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六、其他：

- (一)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下列網站：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http://www.ct-sailing.org.tw/>
- (二) 報到、檢丈要件補充說明：
  - 1、檢丈需選手到場，可指定代理人行之，但須船/帆具器材都已在會場方為有效。
  - 2、大會不接受7月8日09:00之後申請的檢丈單。
  - 3、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住宿請自理。
  - 4、附件二 活動切結書請於報到時繳交。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6 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時程表

####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00-10:0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場地、器材整備	
10:00-17:00	選手報到、船具丈量	
17:00-17:30	領隊會議	
17:30-18:30	工作協調會議	

####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9:00	人員報到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檢丈	
09:00-09:30	賽前會議	選手	
09:30-10:00	開幕典禮	來賓、長官介紹及致詞	
10:00-17:00	各船型航次比賽	1-4 航次繞標賽	
17:00-19: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

活動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30	人員報到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佈標	
08:30-09:00	賽前會議	選手	
09:00-14:00	各船型航次比賽	4-6 航次繞標賽	
15:00-16: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仲裁室
16:00	閉幕暨頒獎典禮		

附件二

## 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參加 106 年度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4.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5.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20 歲者免附）。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本人(法定代理人)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故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報名參加 106 年度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06 年        月        日